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战略投资委员会委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战略投资委员会委员提前离任情况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战略投资委员会委员崔青莲女士的辞职报告，崔青莲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战略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崔青莲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崔青莲	战略投资委员会委员	2025年10月30日	2026年8月28日	个人原因	是	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崔青莲女士辞去战略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将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继续履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崔青莲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崔青莲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关于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委员人数调整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意修订《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投资委员会委员人数由5人调整为3人，公司无需再补选战略投资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1日